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科研实验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ZYTT-20260507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中心试验室科研实验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TT-20260507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科研实验设备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满足医院科室发展需要，计划采购低温高速离心机1台、PCR仪1台、-86度超低温冰箱1台、二氧化碳培养箱1台、IVC鼠笼1台、液氮罐（小）1台、液氮罐（大）1台、NGS前处理系统1台、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冷冻切片机1台、全能型蛋白转印系统1台、三气培养箱1台、小动物麻醉机1台、正置研究级生物显微镜1台、冷冻研磨机1台、荧光定量PCR仪1台、蛋白免疫印迹系统1台、荧光成像分析系统1台、细胞计数器1台、多功能酶标仪1台、WB凝胶成像系统1台、倒置显微镜1台，具体以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中国：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丰镐西路48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徐起泽

联系电话：029-84634535

代理机构：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2821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赵晓、吕前惠

联系电话：1806651816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32,12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视为履约验收通过。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晓

联系电话：18066518168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医院科室发展需要，计划采购低温高速离心机1台、PCR仪1台、-86度超低温冰箱1台、二氧化碳培养箱1台、IVC鼠笼1台、液氮罐（小）1台、液氮罐（大）1台、NGS前处理系统1台、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冷冻切片机1台、全能型蛋白转印系统1台、三气培养箱1台、小动物麻醉机1台、正置研究级生物显微镜1台、冷冻研磨机1台、荧光定量PCR仪1台、蛋白免疫印迹系统1台、荧光成像分析系统1台、细胞计数器1台、多功能酶标仪1台、WB凝胶成像系统1台、倒置显微镜1台，具体以招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32,1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32,12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中心实验室科研 手术实验设备	1. 0 0	2,632,1 2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心实验室科研手术实验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低温高速离心机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样本的快速分离提取。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1.转速≥20000 r/min； 2.离心力≥32000xg； 3.转速精度≤10 r/min； 4.温度设定范围：-20℃～+40℃； 5.定时范围：1s～99 min； 6.温控精度：≤ ±1℃； 7.采用双通道变频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 8.≥6英寸触摸屏控制，可以快速对离心机参数（转速、时间、温度）进行设置，≥2种步进可选;≥3种时间模式； 9.具备预约制冷功能和仪器休眠功能； 10.一键启动预冷程序，预冷参数可根据转子不同进行自定义设置； 11.可设置≥4级的阶梯离心，多个步骤一次执行； 12.≥9种升速曲线、≥10种减速曲线，同时具备升降速时间的自定义功能； 13.配备4×500ml水平转子1套、50ml尖底离心管适配器1套、15ml尖底离心管适配器1套；
---	--	---

PCR仪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样本基因的核酸体外扩增。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无

四、质量要求：

- 1.液晶显示：彩色触摸屏≥5英寸；
- 2.样本容量：96微孔板（全裙、半裙、无裙板通用）；12×8联管；96×0.2ml；控温范围：4~105℃(最小设置刻度≤0.1℃)，具有低温保存功能；
- 3.最大升温速度：≥4℃/s；
- 4.温度精确度：≤±0.5℃；
- 5.温度均一性：±0.5℃；
- 6.变速温度可调：0.1℃~4℃；
- 7.程序储存量：内存≥250个文件；
- 8.时间递增/递减：0~9min；
- 9.温度递增/递减：0.1~9℃；
- 10.梯度温度范围：30-95℃，梯度温差范围：1-20℃，热盖温度范围：30 -100℃；
- 11.具有智能热盖功能；
- 12.热盖高度无极可调，温度压力可调节；

2

3		-80度超低温冰箱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低温储存生物大分子、细胞、组织和器官等。 二、硬件配置清单 主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1.控温范围要求: -50℃~-80℃可调; 2.整机温度探头≥7个; 3.具备数据记录功能, 要求温度数据每分钟记录一次; 4.有效容积: ≥500升 5.制冷剂: 采用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 6.制冷系统: ≥2台工业级高效压缩机层叠制冷; 7.保温层采用 20-30毫米厚真空绝热板; 8.保温性能: 室温20℃断电时, 空载的情况下从-80℃升温到-50℃的时间≥250分钟; 9.采用≥7层电加热式密封条; 10.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 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 11.内门:采用≥4扇嵌入式磁吸内门; 12.控制面板:采用≥5.0英寸触摸屏; 13.通讯端口:接口数量≥3个; 要求同时配备RS485端口、4-20毫安输出端口和干接点远程报警接口; 14.预留外接端口:要求配备≥2个预留外接端口;
---	--	---

4		二氧化碳培养箱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做生物细胞、组织、细菌等人体来源样本的培养。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2、二氧化碳气体钢瓶2个 三、备品备件清单 过滤器 四、质量要求： 1.内部容积：≥180L；内腔：304不锈钢，易清洁无死角 2.配搁板数目：≥3块； 3.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至50℃； 4.设备温度均一性要求；±0.3℃(在37℃下)； 5.显示要求：显示至少包括温度、CO2浓度、箱体内部洁净度； 6.设备加热保温方式：六面均匀气套式加热； 7.设备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可调； 8.二氧化碳浓度恢复要求：开门后3分钟内达到5±0.2%； 9.二氧化碳浓度控制采用热导TC/红外 IR传感器支持在位≥140℃高温消毒灭菌，无需拆卸；具备二氧化碳浓度自动校准功能； 10.设备高效空气过滤系统要求：箱体内具备整套有效的HEPA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在关门≥5分钟内使腔体达到100级洁净指标；具有程序自检功能； 11.具有断电自动启动功能； 12.具有报警功能。
		IVC鼠笼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实验室饲养SPF级小鼠，能实现实验动物生存空间的严格微生物控制，防止不同笼盒间交叉感染。 二、硬件配置清单

1、IVC鼠笼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过滤器

四、质量要求:

- 1.电源: 220V/50 Hz, 功率 $\leq 500\text{W}$;
- 2.具备在线检测笼盒换气次数的功能, 显示为实测值。
- 3.具备实时显示笼盒内的压力、换气次数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 并能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 具备换气次数、压力、温度、湿度过高或过低报警。
- 4.换气次数 ≥ 40 次/h (可调), 运行噪音 $\leq 60\text{dB}$ 。
- 5.进风箱、排风箱处至少提供初、高效两级过滤, 高效过滤效率 $\geq 99.99\%$, 笼盒内空气洁净度不低于ISO5级。
- 6.具有昼夜运行模式, 夜间主机运行或报警指示灯的灯光不会影响动物休息。
- 7.设备预留RS485型通讯接口, 具备远程监控报警管理系统或手机短信报警功能
- 8.主机废气排放: 笼盒内废气经主机内部高效过滤后, 使用耐废气腐蚀软管连接排往室外, 排风口处有风量调节装置。
- 9.双面笼架, 每架笼位数 ≥ 72 笼, 要求总体笼架尺寸约 $3500 \times 500 \times 2500\text{mm}$ 。
- 10.笼架框架为SUS 304不锈钢材质, 表面拉丝处理, 可拆卸, 可整体高温高压灭菌。
- 11.笼架的纵向和横向位置, 带有坐标号;
- 12.导轨有笼盒安装到位指示结构;
- 13.每套IVC设备配有专用测试笼盒, 设备能够在线实时监测笼盒内压差, 盒内压差 $\geq 10\text{Pa}$ (正负压可调)。
14. 笼盒尺寸 $\geq 200 \times 350 \times 150\text{mm}$ (带标牌插槽、饮水瓶), 箱体高度 $\geq 13\text{cm}$,
- 15.笼盒采用聚砜 (PSU) 全新材料, 耐高压灭菌温度 $\geq 134^\circ\text{C}$;
- 16.外置式饮水瓶, 容积 $\geq 250\text{ml}$, 带液位刻度, 聚砜 (PSU) 材料。
17. 笼盒顶部设有带密封胶条的压紧式生命窗与外界直接相连通, 面积 $\geq 200\text{cm}^2$, 覆盖 $0.2\mu\text{m}$ 高效过滤膜, 过滤膜可直接水洗、高温高压灭菌。
- 18.笼盒瓶口阀为自关闭结构, 抽离饮水瓶后, 能够即刻关闭阀门; 笼盒水瓶槽带导向结构。
- 19.笼盒脱离笼架后, 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 与笼架的接触为非侵入式结构, 即笼架进排风口不伸入笼盒内部。
- 20.笼盒为上部送风、上部排风结构, 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有阻隔板, 笼内风速 $\leq 0.15\text{m/s}$ 。
- 21.全网金属格栅设计, 食槽与饮水瓶同侧, 便于观察使用;

五、适应标准

		符合《GB14925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6		液氮罐（小）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储存生物大分子、细胞、组织和器官等（人体器官组织、全血、血浆、血清、生物体液或经处理过的生物样本（DNA/RNA/蛋白等）；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1.几何容积：≥60L； 2.口径：≥150mm； 3.空重：≤40kg； 4.静态液氮日蒸发量：≤1L； 5.静态液氮保存期：≥80天； 6.提桶数量：≥6个 7.2ml冻存管数量：≥1000个。 8.配运输小车。

7		液氮罐（大）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储存生物大分子、细胞、组织和器官等（人体器官组织、全血、血浆、血清、生物体液或经处理过的生物样本（DNA/RNA/蛋白等）；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1.几何容积：≥110L； 2.口径：≥150mm； 3.空重：≤60kg； 4.静态液氮日蒸发量：≤1L； 5.静态液氮保存期：≥100天； 6.提桶数量：≥6个 7.冻存管数量：≥3000个。 8.配运输小车。
---	--	---

8		NGS前处理系统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高通量测序系统中核酸样本打断与制备。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1.超声波由压电陶瓷换能单元发出； 2.超声波频率应$\geq 350\text{KHz}$，保证每次打断结果片段大小精准100bp主峰； 3.超声介质水体积$\leq 200\text{ml}$； 4.超声能量精确集中于样本管中，打断主峰250bp，时间小于1分钟； 5.具备超声波能量、操作时间、脉冲周期和脉冲宽度调节装置； 6.一体化设计，无需独立电脑控制，液晶触摸屏操作。液晶触摸屏操作。具有水位传感器及温度锁功能。 7.超声波输出功率为连续调节，超声能量范围：0-100W； 8.恒温控制系统，内置半导体制冷，无需外接冷水机，工作温度实时显示； 9.具备水位提示功能； 10.具备样品超声启动/暂停定时器。
---	--	--

9		高速冷冻离心机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微量样品的快速分离提取。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1.转速≥ 15000 r/min; 2.离心力$\geq 25000 \times g$; 3.主机最大离心容量：要求水平转子最大离心容量$\geq 4 \times 400\text{ml}$；角转子最大离心容量$\geq 6 \times 100\text{ml}$; 4.运行时间要求：0-9小时； 5.具备瞬时离心功能及连续离心功能； 6.程序设定要求：具有≥ 6个快捷程序键，； 7.面板及显示要求：具有LCD数字显示面板，具有LED指示灯，显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转速/离心力、加/减速、离心时间、温度等； 8.具备≥ 9种加速/≥ 10种减速选项； 9.温度控制范围：$-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0.具备转子自动锁定装置，可以在$\leq 5$秒内实现转子的安全卡锁，； 11.具备转头自动识别功能； 12.配备48*1.5微量角转子1套；12x5ml生物安全转子1套；防生物污染密封盖1套，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证明材料。
---	--	--

冷冻切片机

一、功能描述

适用组织样本组织的切片。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耗材清单

刀片

五、质量要求

- 1、具备触控屏，可通过触摸按键操作；
- 2、电动进样，手动切片；
- 3、速冻台冷冻位点≥4个，至少包含一个半导体制冷位点，最低制冷可达-60℃；
- 4、大型开放式冷冻室，玻璃窗上具有LED照明装置，照明亮度和角度可调；
- 5、切片厚度：0.5-100μm，当设定值为≤20μm时，步进量为≤1μm；
- 6、修片厚度：5μm～600μm，当设定值为≤50μm时，步进量为≤5μm；
- 7、水平进样行程≥25mm，垂直进样行程≥55mm，有剩余进样提示功能；
- 8、样品头X/Y轴≥8°定位，Z轴360°旋转定位；
- 9、具备自动待机和休眠模式，同时可设定自动开机模式；
- 10、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除霜方式，可选择；
- 11、具备自动UV消毒功能；
- 12、配备刀片≥100片。

11		全能型蛋白转印系统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检测蛋白质在细胞或组织中的表达水平。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1.转印通量4块小胶或 2块中型胶。 2.转印速度：≤3min/2块小胶；≤7min/4块普通小胶或2块中型胶。 3.转印面积：≥15cm×10cm。 4.电源位置整合型电源。 5.≥2个转印盘设计，可运行≥2个独立的转印程序； 6.转膜类型NC膜与 PVDF膜内存容量≥25个程序。
----	--	--

12		三气培养箱 一、功能描述 适用医疗机构于做生物细胞、组织、细菌等样本的培养。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2、二氧化碳气体钢瓶、氧气气体钢瓶、氮气气体钢瓶各2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过滤器 四、质量要求： 1.容积：≥180L。 2.灭菌功能：具有90℃高温循环灭菌。 3.腔内气流控制，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内部空气洁净度达到 ISO 5 级洁净度；进入气体经过 ≤0.3μm 在线过滤器除菌。 4.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50℃， 5.温度控制精度（℃）：≤±0.2℃。 6.内腔设计为强制空气对流，保证温度均一性，温度均一性≤±0.5℃。 7.CO₂控制范围：0.1-20%，CO₂控制精度：≤±0.2%。 8.O₂控制范围：1- 20%；O₂控制精度：≤± 0.2%。 9.微电脑控制系统，具有温度、CO₂浓度、开门超时等参数的报警及设置。 10.标准搁架数：≥3个。
----	--	--

13		小动物麻醉机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动物的吸入式麻醉。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氧气瓶1个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耗材清单 麻醉面罩 五、质量要求 1.标准的开放式呼吸非循环回路式设计； 2.用于≤7kg动物的吸入式麻醉； 3.输出压力波动范围：P≤2.5kPa，内部可承受≥50kPa压力无泄漏； 4.蒸发器容量：≥120ml，带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5.具备氧气流量计，流量可控范围：0-4L/min； 6.具备≥2种规格诱导盒和面罩开关，支持同时开启完成双通道实验； 7.快速充氧开关，充氧速度：≥10L/min； 8.具有蒸发罐全检机制，蒸发器输出浓度可调； 9.旋转浓度调节盘，异氟烷浓度调节范围：≥0-5%（七氟烷：≥0-8%），精度≥0.5%； 10.具备麻醉气体回收装置；
		正置研究级生物显微镜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可观察普通染色、染色切片观察等广泛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二、硬件配置清单 1、显微镜主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 2.同轴粗微调焦机构，调焦范围≥24mm，粗调一圈≥4mm，微调一圈≥0.4mm，最小刻度≤4μm。 3.明场照明装置：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内置透射光，LED光源，使用寿命≥60000小时。 4.荧光系统： 4.1.LED 荧光激发光源； 4.2.机身集成透射光反射光电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 4.3.高效红绿蓝滤色块 4.4. 荧光滤色镜套：红蓝绿三组滤色块 4.4.1.紫外激发波长 365nm，分色 395nm，发射波长 445/50nm 4.4.2.蓝光激发光带宽 475/40，分色 500nm，发射波长 530/50nm 4.4.3.绿光激发光带宽 545/25nm，分色 570nm，发射波长 605/70nm 4.5. 编码型荧光激发块转盘：≥6 孔，复消色差荧光光路。 5.载物台：载物台无暴露齿条，延伸长度≥15mm，可单手操作的双玻片样品夹。 6.三目镜筒，视场数≥23mm，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上下自由翻转。 7.10倍目镜，视场数≥23mm，双目屈光度可调。 8.编码型物镜转换器：≥6位。 9.物镜 9.1.平场消色差物镜5X (NA≥ 0.15) 9.2.平场消色差物镜10x (NA≥0.25) 9.3.平场消色差物镜20x (NA≥0.45) 9.4.平场消色差物镜40X (NA≥ 0.65) 10.聚光镜：非摆动式聚光镜：NA≥0.9/1.25。 11. 具备节能和延长照明寿命的Eco模式。

冷冻研磨机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

二、硬件配置清单

- 1、主机1套
- 2、金属适配器2套
- 3、研磨珠2瓶

三、备品备件清单

研磨珠

四、耗材清单

研磨管

五、质量要求:

- 1.样品处理;15秒内能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64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12位和24位的液氮冷冻适配器；
- 2.存储数据;可存储≥10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
- 3.制冷功能;有，-30度-37度可调；
- 4.控温精度：± 0.5℃；
- 5.出料粒度：≤5μm；
- 6.研磨平台数：≥2个
- 7.均质速度与时间：0—70 HZ/秒

荧光定量PCR仪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人体样本中的靶核酸（DNA/RNA）进行定性、定量检测或熔解曲线检测，

二、硬件配置清单

- 1、主机1套
- 2、数据处理主机 1 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16

无

四、质量要求:

- 1.激发光源： LED 光源, ≥10 万小时免维护;
- 2.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 3.样本容量：96*0.2ml反应管
- 4.检测通道： ≥四通道。
- 5.荧光波长：450nm~750nm。
- 6.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SYBR,VIC,HEX,Joe,CY3,ROX,TexasRed,CY5, 设备采用开放式试剂平台，可兼容市售各类合规试剂盒、探针及染料。
- 7.检测方式：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
- 8.软件应用模式：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 M。
- 9.模块温度范围：4℃-99℃。
- 10.检测动力学范围：10⁰-10¹⁰。
- 11.最小检测模板：单个拷贝。
- 12.反应容积：15ul-100ul。
- 13.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
- 14.升降温速率：≥2.5℃/S。
- 15.温控精度：±0.1℃。
- 16.操作软件：自动生成打印报告单，数据可共享。
- 17.断电保护：实验过程中遇到意外断电,具有程序记忆功能。
- 18.配数据处理主机 1 套
 - 18.1.主机CPU：≥11 代 i5（6 核以上，主频 2.4G 以上）；内存：≥8G；硬盘：≥固态 2T；
 - 18.2.显示器≥23英寸，显示分辨率≥1920*1080

蛋白免疫印记系统

一、功能描述

适用蛋白质聚丙烯酰胺凝胶垂直电泳实验，可将蛋白质从聚丙烯酰胺凝胶转移到杂交膜上；

硬件配置清单

- 1.主机1台

三、备品备件清单

17

无

四、质量要求

- 1.电源：
 - 1.1.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最大输出功率≥75W；
 - 1.2.电压输出范围：10-300V；
 - 1.3.电流输出范围：5-400mA；
 - 1.4.定时范围：1-999min；
 - 1.5.输出插孔≥4对，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 1.6.具备暂停、继续功能和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 1.7.具备空载检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检测、过压保护功能；
- 2.电泳槽：
 - 2.1.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4块SDS-PAGE凝胶的电泳实验；
 - 2.2.胶面积：≥8×7 cm；
- 3.玻璃板：
 - 3.1.长玻璃板：≥10×8cm，厚度规格≥3种；
 - 3.2.短玻璃板：≥10×7cm；
- 4.灌胶系统：
 - 4.1.具备双侧同步紧压密封结构，灌胶无渗漏；
 - 4.2.可同时灌制≥4块凝胶；
- 5.具备上样引导装置；
- 6.电泳梳：配备10孔、15孔两种规格塑料电泳梳；
- 7.转印（western blot）模块：
 - 7.1.模块化设计；
 - 7.2.转印通量：≥4块小胶；
 - 7.3.转印速度：完成两块胶转印≤1个小时，也可冰浴过夜转移；

荧光成像分析系统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组织、细胞高质量荧光成像分析。

二、硬件配置清单

- 1、显微镜主机1套

2、图像处理工作站1套

三、软件配置清单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1套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五、质量要求:

1.图像采集系统:

- 1.1.全幅显微镜彩色相机;
- 1.2.物理像素: ≥500万像素;
- 1.3.图像采集速度: 在全幅2464 × 2056像素下, 采集速度≥36幅/秒;
- 1.4.动态范围: ≥4800 : 1 (73 dB) ;
- 1.5.像素大小: 3.45μm×3.45μm; ;
- 1.6.图像传输速度: ≥5Gbit/s;
- 1.7.提供彩色模式和黑白模式拍照;
- 1.8.具备全局快门功能;
- 1.9.光谱响应范围: 400nm - 720nm;
- 1.10.曝光时间范围: 0.1ms - 4s;
- 1.11.采样深度: 8或12位;

2.图像处理工作站:

- 2.1.CPU: i7-11700k 或 5800X及以上;
- 2.2.内存: DDR4 3200MHz 16G及以上;
- 2.3.硬盘: ≥2TSSD;
- 2.4.高清显示器≥23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 2.5.彩色激光打印机;

3.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 3.1.用于图像控制, 系统以外的任意计算机, 以便于浏览、输出共图像;
- 3.2.软件自带暗室适应功能;
- 3.3.二维图像格式转化; 标尺、长度、面积和荧光强度报告;
- 3.4.对比度调整及保存功能;
- 3.5.标尺、长度、面积和荧光强度报告;
- 3.6.多通道的荧光叠加、伪彩定义、输出功能;
- 3.7.图像的数学运算功能: 包括加、减、乘、除、比率 (ratio)、移位、滤镜;
- 3.8.2.5D灰度地形图显示;

		3.9.多种图像处理算法：平滑、中值滤波、边界锐化等； 3.10.具有图像拼接，景深扩展；
19		细胞计数器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哺乳细胞准确地计数准确计数。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耗材清单 计数板 五、质量要求： 1.体式荧光细胞分析仪； 2.荧光单样品分析时间：≤12秒，明场单样品分析时间：≤1秒。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等； 3.细胞样品拍照数量≥5； 4.细胞样品范围：1×10⁴-3×10⁷个/mL； 5.细胞直径范围：4μm -200μm； 6.所需的样品体积：≥20μL； 7.全自动对焦； 8.计数板：一次性计数板和可重复使用计数板可选； 9.计数板通量：六位计数板，一键自动一次性检测6个样品； 10.光学成像≥600万像素，物镜≥4倍光学放大； 11.细胞筛选：用户可自由选择直径范围区间，结果图像可特定标记该区间内的细胞； 12.可扩展为12组荧光通道组合，标配激发波长：475nm、545nm，发射波长：530nm、605nm 13.配备计数板100套；

多功能酶标仪

一、功能描述

适用DNA，RNA及蛋白定量和纯度检测。

二、硬件配置清单

- 1、主机1套
- 2、工作站1套
- 3、洗板机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 1.检测类型：6-384微孔板，支持超微量检测。
- 2.应用范围：基于四光栅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
- 3.光源：高能氙光源。
- 4.温度控制：室温+5℃---45℃。
- 5.温度均一性：±1℃。
- 6.温度准确度：±2℃（在37℃时）。
- 7.震荡方式：圆周、线性（强度和速度可调）。
- 8.波长选择：1nm步进。
- 9.检测模式：终点法（所有模式），动力学（所有模式），全波长扫描（吸收光模式），区域扫描（可达20X20密度/孔）。
- 10.吸收光：
 - 10.1.波长范围：230nm-1000nm，1nm可调
 - 10.2.波长带宽：5.0nm
 - 10.3.波长准确度：±2.0nm
 - 10.4.波长重复性：±1nm
 - 10.5.光度量范围：0-4.0(OD)
 - 10.6.分光检测分辨率：：0.001OD
 - 10.7.测定准确度：≤±0.010OD±1.0%，0-3.00D
 - 10.8.测定精确度：≤±0.003OD±1.0%，0-3.00D
 - 10.9.杂散光：≤0.05%±230nm。
 - 10.10.光程校正技术：配有光径传感器技术，可以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1cm光径下的吸光度值，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校正结果不随温

		度变化而变化。 11.荧光： 11.1.荧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 11.2.波长范围：250nm—850nm，1nm可调。 11.3.带宽：(EX)15nm；(EM)25nm。 11.4.动态学范围：≥6个数量级。 12.化学发光： 12.1.化学发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 12.2.波长范围：300nm—850nm，2nm可调。 12.3.动态学范围：≥7个数量级。 12.4.灵敏度（优化）：<2pMATP96孔板，<4pMATP384孔板 12.5.孔间干扰：<0.1%，白色96和<0.3%，白色384孔板 13.检测时间：吸收光、荧光、化学发光：≤30秒（96孔板） 14.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21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软件符合GLP/GMP规范要求，数据不得修改。数据导入支持：Excel或XML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ABS\FI）检测导入到同一protocol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和XML。 15.工作站： 15.1.CPU：i7-11700k 或 5800X 及以上； 15.2.内存：DDR4 3200MHz 16G 及以上； 15.3.硬盘：≥2TSSD； 15.4.高清显示器≥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6.洗板机1台 WB凝胶成像系统（核心产品）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蛋白印记试验结果成像分析。 二、硬件配置清单 1、主机1套 2. Chemi/UV/免染样品盘1个 3. 白光样品盘1个 4. 图像采集工作站1套

三、备品备件清单

无

四、质量要求:

- 1.具备免染蛋白印迹成像功能，化学发光成像功能， In-cell Western 功能，多色荧光成像功能，包括红色荧光，绿色荧光，蓝色荧光，远红荧光和近红外荧光检测功能；紫外核酸凝胶成像功能，白光蛋白凝胶成像功能；
- 2.检测器：超冷CMOS或CCD检测器，分辨率≥580万像素；
- 3.读出噪音：≤6e-rms；
- 4.425nm 处绝对Q/E（光电转化率）值：≥70%，绝对Q/E 峰值：≥75% ；
- 5.最短曝光时间：≤0.001s，具备多帧分次成像，具备曝光累计叠加功能，曝光时间范围≥0.01s-7200s，，支持从所有曝光图片中挑选最优图像保存；
- 6.光源反射白光，透射紫外，透射白光；
- 7.数据输出：16bit；
- 8.具备智能样品托盘技术；
- 9.标配滤光片轮位数：≥8位，至少包括红光、绿光、蓝光、远红光、近红外5个独立的荧光滤片位，1个独立的动态平场校正滤片位，1个独立的通用型荧光滤片位，1个独立的化学发光检测滤片位。
- 10.要求样品托盘采用模块化设计，不同的模块之间可以更换。
- 11. F≤1 定焦镜头，可通过软件实现全自动变焦，无需改变样品位置。
- 12.主机内置≥9英寸的触摸控制显示屏，
- 13.主机上具备USB 接口和 以太网接口，可直接连接U 盘和网络进行图像输出，也可直接连接鼠标进行成像控制；主机内置控制系统≥100G 的存储空间。
- 14.可以激发≥5种荧光染料。
- 15.多色荧光激发光源：侧蓝光，460-490 nm 激发、侧绿光，520-545nm激发、侧红光，625-650 nm 激发、侧远红光，650-675 nm 激发、侧近红外，755-777 nm 激发。
- 16.具备在同一张膜上检测的蛋白指标≥5 个，
- 17.软件具备独立的泳道总蛋白定量模块，能够自动计算出免染凝胶和免染印迹膜上每条泳道的总蛋白含量，并以总蛋白含量为上样对照做均一化处理，准确计算出目的蛋白表达量的差别
- 18.具备免染成像功能可以实现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
- 19.软件具备独立的免染胶拍照模块，该模块具备独立的激发时间选择；
- 20.免染成像后的凝胶可以继续转膜，不影响后续的抗体杂交；
- 21.具备化学发光预览模式，并能选择目的条带所在的区域实现目的条带的最佳成像；且能实现化学发光、免染荧光成像结果的重合比较具备图像平场校正功能 平场校正

		，在每次运行前都进行动态的预校正和优化。 22.提供原厂中英文版的操作和分析软件；软件可以同时授权安装无限台电脑，并确保所有电脑可同时进行图像分析，且软件无需任何额外硬件对软件进行解锁，软件可永久免认证使用具备优化曝光功能，可以保证弱样品条带的最大线性范围，而不会导致强条带过曝；也可只对选定的感兴趣的区域进行优化曝光。 23.最大成像面积：≥14*20cm。
22		倒置显微镜 一、功能描述 适用于可观察普通染色、适合染色切片观察等广泛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二、硬件配置清单 1、显微镜主机1套 2、图像采集系统（含工作站） 三、软件配置清单 1.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四、备品备件清单 无 五、质量要求：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 2.具备扭矩调节装置；调焦范围≥15mm； 3.明场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LED光源，长时间不使用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可一键唤醒； 4.载物台：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设计台面,尺寸：≥200×235mm；具备控制手柄，行程：≥105×72mm； 5.观察镜筒：三目观察镜筒，视场数≥20mm，倾角45度，高眼点设计，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 6.目镜： 10倍目镜，视场数≥20mm，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7.物镜 7.1.平场消色差物镜4X (NA≥ 0.10) 7.2.平场消色差物镜10x (NA≥0.25) 7.3.平场消色差物镜20x (NA≥0.45) 7.4.平场消色差物镜40X (NA≥ 0.65) 8.物镜转换器：物镜转盘≥4位，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物镜转盘带人机学物镜

		识别设计。 9.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工作距离≥72mm 10.图像采集系统 10.1.显微镜采用与设备同品牌专用CMOS,物理像素≥1200万，芯片尺寸≥1/1.7英寸 10.2.图像采集速度：全幅2750*2200像素≥20幅/秒 10.3.图像传输速度：≥USB3.0（5Gbit/s） 10.4.输出模式：≥3种 11.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11.1.用于图像控制，系统以外的任意计算机，以便于浏览、输出共图像； 11.2.软件自带暗室适应功能； 11.3.二维图像格式转化；标尺、长度、面积和荧光强度报告； 11.4.不同通道的叠加、假色定义、输出功能；多种图像处理算法：平滑、中值滤波、边界锐化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半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3、进度款，两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7）产品到货安装时生产日期应在6个月以内。（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

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厂家承诺整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负责维修服务，且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所有设备配套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主机3年保修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年之内为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原厂配件更换。保修期过后，按合同约定执行。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2.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3.每半年无偿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文件需要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使用“CA锁”进行逐页盖章。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投标文件为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免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社保机构开具的免缴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中国	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授权委托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6	不存在围标串标	不存在以下情形：（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授权委托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授权委托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及资料	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需求（评审依据为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官网截图等）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1、基本分（35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5分，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0.1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偏差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专家可给予10分扣减。2、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有实质性能提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0.4分，最多加4分。	3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依据（满分10.5分） 1、供货组织安排及实施进度计划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3、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4、人员、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5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根据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95%以上投标产品均提供了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5.5分； 2、80%-94%投标产品提供了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4.5分； 3、65%-79%投标产品提供了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3.5分； 4、50%-64%投标产品提供了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2.5分； 5、35%-49%投标产品提供了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1.5分； 6、20%-34%投标产品提供了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1分； 7、5%-19%投标产品提供了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得0.5分；其余不得分	5.5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证明得1分，最高得4分。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1、售后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部分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每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评审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设备购销合同.docx